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2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万郡”)的注册资本由1.5亿元减至5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亿元)。该减资事项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萧钢构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包头万郡的通知,包头万郡已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552800655X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2号万郡大都城

法定代表人:单际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变更后的《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号)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043,254,87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216,274,357元增加至人民币12,259,529,227元。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所涉及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和审批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近日,上述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天津市自由贸易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现于本公告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620,000	2019年3月19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1.00%
2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注)	2019年3月21日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8%	1.37%

注:该笔股份质押为远大集团办理的续贷质押。该笔业务预计将在2019年4月15日前办理原融资(质权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数量:2736万股)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公司将在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后及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9,115,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1,480,000股,占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3%。

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0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淵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4,152.4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3号)(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和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配套文件。

2018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配套文件。

2018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8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动,与制定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时的内部外部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对方需要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但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有效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因此,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终止的推进情况及时办理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和承诺事项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公司将承诺于终止本次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提示性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大伟”)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万盛大伟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53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万盛大伟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8年-2020年)可申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万盛大伟已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1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阳市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阳市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PPP项目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司控股孙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人。近日公司收到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枣阳市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项目

2、项目采购人:枣阳市教育局

3、项目计划总投资:62,685.24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期限为15年。项目分批建设、分批验收、分批运营、整体移交。其中:职教中心: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中兴学校: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吴店二小: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5、项目内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教师宿舍、食堂、风雨操场、运动场及安装水电气、给排水,建环保设施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枣阳市职教中心学校: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364亩,能够容纳120个班,5,000名全日制中职在校生就读,每年6,000名成人学历教育或短期培训,建筑总面积10万㎡。包括:(1)文化课、公共课、基础理论课教学用房12,000㎡教室及附属用房;(2)操作演示及实验实训教学用房5个主干专业(农林牧渔类6,200㎡、加工制造类6,200㎡、交通运输类6,200㎡、信息技术类6,000㎡、教育类3,600㎡),2个辅助专业(医药卫生类2,500㎡、经商贸类与信息技术类合并);(3)成人教育培训中心6,000㎡;(4)行政办公3,300㎡;(5)图书馆5,100㎡;(6)体育场馆,包括运动场、体育馆等。占地30,870㎡;(7)学生公寓29,400㎡;(8)后勤服务中心(包括食堂、超市等)10,500㎡。

枣阳市中兴学校:

二期工程:人防工程、停车场、景观、绿化、强弱电、给排水、道路管网、运动场及室内装修、桌椅、仪器、食堂用具配置.

吴店镇第二小学:

项目用地面积93.9亩,总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吴店镇第二小学办学规模达到48个教学班,每班45人,共计2,160人。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9—008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一、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4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分别签署了2.6亿元、4.6亿元《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续期授权书)》,上述到期本金滚动继续购买“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合计7.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8—013)。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理财6月24日—9月21日收益合计14,452,636.90元;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理财9月22日—12月20日收益合计14,452,636.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8—015)、《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8—019)。

根据《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授权书)》按季度支付收益的约定,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2.6亿元、4.6亿理财2018年12月22日—2019年3月21日收益5,219,007.77元、9,233,629.13元,合计14,452,636.9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2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1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临2019-014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圣济堂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2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同意为圣济堂制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贷款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1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柒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静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圣济堂制药总资产114,909.17万元,净资产74,472.2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6,539.12万元,净利润为17,393.6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合同》(5,000万元)

截止目前,该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经与贷款人协商就主要担保条款内容已达成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借款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第二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人民 币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确保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当前,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贷款违约风险。因此,公司本次为圣济堂制药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合计总额为7.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51%;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22%。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临2019-01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尿素生产装置停车的通知。桐梓化工因尿素生产装置其中一个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对该设备进行返厂检修处理。桐梓化工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装置于2019年3月21日开始停车,预计恢复生产时间为4月16日。在此期间公司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装置同步安排检修消缺,公司甲醇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桐梓化工生产装置是公司化工业务主要生产线(设计年产能:52万吨尿素、30万吨甲醇),根据公司近期成本核算和销售情况比对,桐梓化工尿素生产装置停产25天预计减少尿素产量约4万吨,减少营业收入约7454.54万元,预计减少利润约565.86万元。因此,桐梓化工尿素生产装置此次停产检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证券代码:603959 公告编号:2019-01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拟增持主体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海新投资由于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8年3月3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44,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经转股后共计33,600,000股,将于2019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认公司以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18,7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普通股变更为90,999,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10,600,013股。2018年6月21日,公司完成股利分派。

2、2018年7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57,399,987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201,600,000股保持不变,有限售条件普通股变更为33,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68,00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再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自然人股东杨文仕、李红,法人股东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圈一带”)、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做出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恒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526,802	7.70%	15,526,802	0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1,700	1.93%	3,881,700	0
3	杨文仕	3,881,700	1.93%	3,881,700	0
4	李红	10,309,798	5.11%	10,309,798	0
合计		33,600,000	16.67%	33,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东分类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408,502	-19,408,502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91,498	-14,191,49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600,000	-33,6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8,000,000	33,600,000	201,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000,000	33,600,000	201,600,000
股份总额		201,600,000	0	201,6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19-0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用途: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下同),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未能通过监管部门核准或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1. 自有资金为7,500万元-15,000万元;2. 自筹资金为7,500万元-15,000万元。上述资金中,非自有资金为7,500-15,000万元,以向银行借款解决。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978,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股份上限回购后		按股份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60,000	19.58%	97,360,000	19.58%	97,360,000	19.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0	80.42%	400,000,000	80.42%	400,000,000	80.42%
总股本	497,360,000	100.00%	497,360,000	100.00%	497,36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股份上限回购后		按股份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60,000	19.58%	97,360,000	20.48%	97,360,000	2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0	80.42%	378,021,979	79.52%	389,010,990	79.98%
总股本	497,360,000	100.00%	475,381,979	100.00%	486,370,99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98,134.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9,944.19万元,流动资产为166,619.0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15%。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7.5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6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1,978,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